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 47 期

2018 年
第 6 期

典型经验

四川省法学会探索推进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绵阳市法学会加强基层法学会建设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成都市法学会推进实体化建设 突出实战化效果 开创新时代成都法学会事业新局面

自贡市法学会实体化先行 实战化突破 开创基层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校地合作 共建共享 研究会参与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的初步探索

凉山彝族自治州法学会探索发展民族地区跨越之路

西昌市法学会扎实推进“实体化、实战化、法治化”建设成效显著

阿坝州金川县法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积极推进藏区依法治理常态化

编者按：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2017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201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2547个，覆盖率超过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7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2585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63万7千多人，增幅达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

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1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北京市8177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典型经验

编者按：

2018年4月16日，部分省（区）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四川省绵阳市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主持，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山西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商黎光，山西省法学会会长左世忠，吉林省法学会会长李申学，河南省法学会会长刘满仓，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会长温卡华及四川省部分市州法学会、研究会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

在听取汇报后，王乐泉会长对四川省法学会换届以来探索推进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在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四川省法学会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取得整体工作实效。全省21个市（州）法学会，已有15个市级法学会成立了党组，183个县（市、区）基层法学会，已有171个县级法学会成立了党组，省级直属研究会党总支设立完成，所属直属研究会全部成立了党支部；依托综治中心，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了“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三级工作平台，将“三级平台”嵌入各级综治中心，面向基层和群众，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学研究和论坛举办“接地气”、求实效，较好地回答了基层法学会建立以后“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形成了一批实践性指导性较强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主任张所菲，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副巡视员崔秀娟及部分法学会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座谈会。现将四川省典型经验进行摘编，供学习交流。

四川省法学会探索推进基层法学会 “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近年来，四川省委把依法治省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为此，明确指出了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对基层法学会“怎么建”，建起来“干什么”“怎么干”等问题作了一些积极、有益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履行政治引领责任

省法学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四川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四川省法学会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一是突出抓党组织建设，纳入工作考核。目前，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组建设达到 91%；直属研究会全部成立了党组织，省法学会建立了直属研究会党总支。二是把政治引领与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对发声阵地严格把关，建立重大事项向省法学会党组请示报告制度。三是严格抓责任落实，强化“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

二、创新开展和深入推进“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全省法学会工作实现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

（一）健全组织体系，“实体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机构“实”建。实现了省、市、县三级组织机构健全、会员队伍壮大，逐步建立起了会员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二是人员“实”配。全省市、县法学会已配备专编 342 个，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充实了基层法学会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法学会“有人干事”。市、县法学会配齐配强会长、副会长等班子成员。个人会员由换届时的 1.8 万人，增长为 4.5 万人。三是经费“实”保。工作保障经费平均每个县级法学会达到 10-20 万元以上。同时，加强基层法学会常态工作运行机制建设。

（二）发挥职能作用，“实战化”建设取得探索性成果

一是搭建三级平台，服务基层出“实招”。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推广建立了由法学会牵头的一线“法

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三级工作平台，将法学会工作嵌入各级综治中心（站、室）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统筹建设。建立法学法律专家库。目前，全省已建立三级法律服务平台 13493 个（法律服务诊所 141 个、法律服务站 2214 个，法律服务室 11138 个）；5800 余名法学法律专家进入各级专家库。二是发挥法学会优势求“实效”。三是开展法学研究，法治建设谋“实绩”。紧盯当前实务界亟待研究解决的转型期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多元化解等重点问题，采取法学科研院所与法律实务部门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并给予财政经费 360 余万元保障。

（三）狠抓落实，真抓实干开创工作新局面

一是考核激励抓落实。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评选表彰先进市州法学会和法学研究工作先进集体。推进工作中，采取半月督查、每月通报、季度点评、半年预考核、点对点发函、逢会必讲等多种方式强力推动工作落实。二是指导培训抓落实。制发了《关于加强县级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全省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的意见》，对各地县级法学会“怎么建”“干什么”“怎么干”进行了明确要求。三是调研督导抓落实。省法学会领导带头赴基层法学会调研督导，明确要求向“实体化、实战化”建设转变，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法学会工作作用。省法学会机关组织调研督导组赴市（州）基层开展督查调研，强力推进深化基层法学会“两化”建设。

绵阳市法学会加强基层法学会建设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规范建设、夯实基础，做实基层法学会

坚持抓规范、打基础、强机制，9 个县（市、区）法学会全部建立，法学会党组全面建成，初步实现了基层法学会高效顺畅运转。一是抢抓改革机遇，建设有机构编制的基层法学会。2016 年底，市县两级法学会全面实现了机构、编制、人员、场所、经费“五有”目标，

配备在编专职人员 29 名。二是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法学会的领导。按照“同步启动、重点推进、全面建成”的总要求,市、县两级党委先后出台文件,全部批准设立了市县两级法学会党组。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手段应用能力。县级法学会机关均建立“一长三部”,即专职秘书长、信息部、事务部、联络部,负责法学会日常事务。

二、找准定位、靠前站位,搭建法学会三级平台

突出“会员分布广、专业优势突出、群众基础厚重”的特点,在县、乡、村全面建成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三级平台”。一是“嵌入式”参与,找准定位不越位。将法学会工作镶嵌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在县(市、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分别建立工作平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工作进行指导。二是“接地气”服务,主动靠前有作为。“三级平台”靠前站位,主动融通综治、矛盾调解、信访、“两所一庭”、“五老人员”、志愿者等综合力量,通过“坐诊、出诊、会诊”等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为基层党政涉法事务提供专业意见建议。三是“常态化”运行,职能发挥可持续。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将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作用发挥长效运转。

三、发挥职能、精准服务,基层法学会作用凸显

“三级平台”开展建设以来,除县一级全面建成外,140 个乡镇(街道)、992 个村(社区)建立了工作平台,服务中心工作、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群众作用日益凸显。一是建言党政,“法治智库”的参谋作用得以发挥。二是融通各方,“化解疑难”的粘合作用明显体现。三是贴近群众,“精准服务”的引导作用逐步显现。四是凝聚会员,“有所作为”的平台作用不断延伸。

成都市法学会推进实体化建设 突出实战化效果 开创新时代成都法学会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全面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以政治把关作为重要任务。制定《成都市法学会法学研讨活动政治审查办法》，严格落实重要活动、重大事项政治把关制度，有效防止错误观点言论发声，确保了法学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三）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刚性要求。全市法学会党组建设已全面启动，部分基层法学会党组建设已经完成。

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把实体化运行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健全组织机构。全市各区（市）县法学会建设实现全覆盖，领导班子、专职干部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工作经费等全部保障到位。

（二）壮大会员规模。自2015年换届以来，会员数从400人增长到现在的3350人。广泛吸纳在国内外有学术影响的法学法律专家，创新建立涵盖9个类别、包括298名成员的成都法学法律人才库。

（三）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经费使用、目标考核、调查研究等保障实体化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大局，努力把实战化导向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立足本职，繁荣法学研究。紧紧围绕法学前沿和热点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理论研究，多次获得国内外区域法治论坛组委会表彰，多次被四川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评为“先进市（州）法学会”“法学研究先进集体”。

（二）强化担当，深化创新法治实践。为司法体制改革建言献策，刑事庭审实质化和涉案财物管理“两个专项改革”得到时任中央政法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要求全国推广。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自贸区法治环境评估机制，建立自贸区“法治环境指数”，参与制定《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南》，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和机构库。

(三) 主动作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深化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在市级政法部门设立法律服务站，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四川省自贡市法学会实体化先行 实战化突破 开创基层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一、推进实体化建设，组织体系日臻完善

(一) 加强市级法学会建设。为加强市法学会建设，会长由市委分管领导兼任，党组书记由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兼任，并建立了会议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报告、学术活动、优秀成果及人才评选奖励办法等一套规范内部运行机制。

(二) 建强县级法学会。通过树立标杆、典型引路、总结推广，全市各区县迅速完成了组织建设任务。

(三) 壮大会员力量。到 2017 年底，自贡市法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比 2016 年增加 86%和 63%，会员结构进一步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同时由 115 人组建的法律法学专家智库，定期开展沙龙、调研、座谈等活动，服务群众、贴近实际的会员之家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二、紧贴发展大局，作用发挥实战化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发展大局，紧扣市情实际，主动担当作为，把党政工作的“痛点”和“难点”，作为法学会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结合法治实践、基层治理、矛盾化解等方面走出了新路子。

(一) 搭建工作平台，畅通工作渠道。在全市推广建立了“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三级工作平台。建立了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四支服务队”。

(二) 汇聚法治智慧，当好参谋助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课题”研究成果被吸收进市委、政府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方案；“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行政法学研究会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力量调研并形成 3 万余字《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三) 充分发挥优势，法律服务进村入户深入人心。“三级平台”

采取值班坐诊、广场义诊、入户巡诊、综合会诊等服务方式。深入社区、村开办“法治夜校”，通过“群众点题、学会组织、现场授课”的形式，组成讲师团演讲。

三、繁荣法学研究，提升社会影响

（一）植根基层繁荣法学研究。成功承办第三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以15个城市建设热点法律问题研究为主题，收到省内外研究论文1622篇。组织“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预防和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等论坛，积极组织会员参与“中国法学青年论坛”“西部论坛”等各大论坛，形成法学研究论文600余篇，47篇论文获中、省级奖励，整理出刊了2本论文集。

（二）持续开展有影响的大型法治文化活动。主办“寻找身边法治人物”活动，参与投票群众达30万人；举办“法治记忆·盐都故事”文化作品征集、展览活动，征集各类作品500余件，观展群众达超过5000人次；举办“十大法治案事件评选”活动，公众投票超过40万人次。

（三）法治宣传阵地得以加强。利用新媒体，探索法宣新形式。综合运用网络 and 传统宣传手段，主办《自贡政法》季刊，开办每月1期《百姓看法》电视栏目。开通法学会微信、微博公众号，办好自贡长安网。

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校地合作 共建共享研究会参与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的初步探索

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是国内较早采用“法律+金融”模式，依托四川高校科研院所、政法机关、金融系统、法律实务界成立的法学研究会，由西南财经大学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

一、研发“平台”，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研究会致力于提升“三大攻坚战”中的“三预”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利用大数据技术，发现、整理、预测金融法律运行规律，感知社会需求变化动态和社会矛盾发展态势，通过运用跨界、跨域、

跨校、跨学科的“四跨”举措，重点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法律大数据应用前沿技术成果——“普惠法智平台”，建立了全国裁判文书库、法院库、办案法官库、诉讼律师库、涉诉企业库、引用法条库等高质量基础数据库，涵盖 3700 多万个案例，其运用为四川省防范金融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的多项政策制定和执法实践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多元协同，深化共建共享多赢效果

（一）与党委政府、基层法学会协同，共建实体化平台。研究会依托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温江区法学会合作，共建“温江法律学院”，向温江派出教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担任法务村官，参与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与绵竹市委、市政府、法学会协同共建“中国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实践研究中心”，向绵竹派出教师和硕博士研究生担任政法委副书记、乡镇长助理、第一村支书等职位，着眼于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集中开展乡村振兴中的“自治、德治、法治”实践机制研究，引起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二）以人民为中心，满足新时代法治新需求。主动为基层和群众矛盾纠纷诉求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法律渠道指引，积极参与化解疑难矛盾纠纷、解决涉稳突出问题。

三、校地共建，打造“温江法律学院”创新名片

（一）人才共培共享。学院吸收高校教师、学院本科三年级以上优秀学生、研究生参与温江区人民调解，担任人民调解员，提升调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并在导师团队中聘请调解专员，参与重大、疑难、涉访、涉诉案件，让导师团队对全区人民调解机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逐步建立专职人民调解队伍，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建立针对重点专项村（社区）的法务治理志愿团队。开展“村社区法务治理团项目”，由专业导师带领，择优聘请在校优秀志愿者担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引导志愿者、村（社区）主任法务助理、司法所所长助理，参与温江区社区共建共享共治的基层工作。在实践中消化、运用法律专业知识。

（三）法律学院与基层法院、检察院进行合作，打造实习法官助理、法治进社区、法治进校园等常设法律志愿项目。

（四）探索普法宣传“入脑入心”参与机制。学院与温江实验学校、温江金马镇金马小学、色达结对帮扶学校等重点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用参与式宣传机制对固定的年级和班级依次开展禁毒、防艾、校园暴力、法制意识等主题的宣传类活动。

（五）提供法律学院大培训。温江法律学院聘请研究会优秀教师开有针对性讲座和课题合作，特设“温江法律学院网络学院”远程教育培训基地，让温江区在援藏工作中对口援建色达县，利用“温江法律学院网络学院”远程教育平台，对学院进行的各类培训与色达县进行同步培训。也可研究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地区法律问题。

（六）研究会与温江区法学会共同研发普法新产品，创设普法基地“试验田”，充实“七五”普法“智力库”。共同研发未成年普法产品，普法动画片、藏汉普法宣传片、法律微课堂等新型普法产品。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法学会探索发展 民族地区跨越之路

凉山彝族自治州法学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法治宣传上更加聚焦聚力，在法律服务上更加深化拓展、在法学研究上更加深入精准，为持续深化依法治州实践，建设法治凉山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大力推动“实体化”建设，为夯实法学会基层基础提供保障。全州 17 个县市全部成立了法学会，实现了县级法学会全覆盖，会长均由政法委书记兼任，专职副会长由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兼任。9 个县级法学会建立了党组，全州共有个人会员 1277 个，团体会员 33 个。

（二）大力强化法治宣传，为营造法治良序打牢基础。州、县法学会积极组织法律专家和法律工作者开展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和禁毒防艾知识宣讲，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上来。

（三）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库作用。建立完善以学界专家为主体，吸纳理论与实务工作能力较强的州、县两级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目前，州、县两级法学会建有 18 个法律专家库，为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单位）推荐法律顾问 98 人，推荐学法、讲法、普法授课专家 120 人。同时建立健全开放式的法学法律专家聘任和考评激励机制。

（四）大力做实法律服务。全州法学会会员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500 件、解决涉稳突出问题 38 个；参与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培训 68 次；为基层党委政府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提供风险评估 210 次，切实当好法律保障参谋。

（五）大力开展法学研究，为法治凉山建设和政法中心工作建言献策。组织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助力脱贫攻坚、社会治理、司法实践、禁毒防艾、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彝族民间“德古”调解、水电移民搬迁等有关民生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充分发挥了法学会服务地方党委的“思想库”作用。

四川省西昌市法学会扎实推进 “实体化、实战化、法治化”建设成效显著

西昌市法学会自 2016 年 12 月成立以来，在市委、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州法学会的关心指导下，自觉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务实创新，努力推进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西昌、平安西昌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西昌市连续六年被评为四川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相继荣获 2011-2015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全国法治县（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首批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城市等荣誉称号。

一、多方着力，扎实推进实体化建设

（一）落实基础保障。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及时研究解决编制、人员、经费、场地等保障问题，选举产生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会长的市法学会领导班子，做到“五有”标准全部落实。

（二）打造“精英团队”。广泛吸纳各界的法学法律工作者、法治实践者入会，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技能，按专业特长分为 10 个专家组，为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坚强有力的专业人才保障。

（三）搭建服务平台。组织法律服务专家库成员、法学会员、街道（社区）法律服务站（室）工作人员定期轮流值班服务，直面群众、了解诉求、提供咨询、解决问题。

二、精耕细作，扎实推进实战化建设

（一）主动服务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相继建立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会前学法”制度，法律顾问定期列席市委、市政府重大议事决策会议制度，市委中心组定期听取法治讲授制度。制定《西昌市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组建法律顾问团，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推进决策法治化。

（二）积极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17年以来，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先后参与2017中国·西昌凉山彝族火把节、2017中国·西昌邛海湿地国际马拉松赛和西昌邛海国际帆船赛、老城区拆迁等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实施前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3起，参与十九大期间开展的涉稳信息会商研判25次，对存在的法律风险、稳定风险进行预警，排查出风险点718条，提出化解措施718条，提醒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切实聚焦脱贫攻坚头等大事。依托市委党校、“农民夜校”、市就业培训中心等阵地，开展脱贫攻坚政策、禁毒防艾知识及农村适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宣讲活动320余场（次）。组织会员深入47个贫困村调研，为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奔康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和法律帮助。

三、夯基固本，扎实推进法治化建设

（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推进“法律十进”活动为抓手，组织普法宣传队以春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及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各类主题日宣传活动，深入全市乡村、单位、社区、学校、寺庙、景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接受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52000余册。

（二）多措并举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全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6677件，调解成功6669件，其中市法学会会员参与会诊

调解的 26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7 件，化解信访积案 4 件。

（三）标本兼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进法律服务进网格，依托 1661 余名网格员，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全市 1441 个网格，实现法律服务无死角。会员在各类刊物发表论文 23 篇，提出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15 件。建立规章制度，加强会员管理，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阿坝州金川县法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积极推进藏区依法治理常态化

阿坝州金川县是革命老区和国家精准扶贫重点县，自 2016 年 12 月金川县法学会成立以来，落实了办公场所，建立了工作制度，预算了工作经费，调节了人员编制，确保法学会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夯实了法学会实体化建设的基层基础。

一、突出两个重点，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工作

发挥法学会成员贴近基层、精通法律的优势，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法治文艺汇演”为手段，突出农牧民群众和寺庙僧人两个重点，扎实推进“法律进寺庙”，持续参与“学法用法·教风建设年”活动和“双同·感恩”教育，深入寺庙开展《宪法》《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寺庙僧尼以及信教群众“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意识不断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初步形成，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自觉性显著增强。

二、抓住三个环节，积极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

充分发挥法学会会员来自各族各界、各行业各部门的优势，紧紧抓住矛盾纠纷、涉法涉诉、司法救助三个环节，着力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深入开展。指导所属乡（镇）和职能部门的法学会会员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我县律师会员的优势，第一时间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效稳控信访人，及时向政法机关提出法律处理意见，高效化解处理涉法涉诉案件，避免了进京赴省到州上

访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瞄准三项目标，积极开展法律实务研究

瞄准服务经济建设这个目标，对县委、县政府依法处置“2016.9.28”观音桥镇斯滔村和“2016.10.21”勒乌镇龙河村群体非法集访案件的成功案例进行研究，总结出了“强化领导、灵通消息、快速反应、依法打击、疏导群众、防止反复”的依法处置非法集访“六步工作法”经验，为处置事件、侦办案件提供了法律支撑，并用于金州华府拆迁安置、双柏树新区开发、城南旧城改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非法阻工事件，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黑恶势力的表现形式和法律适用范围进行研究。瞄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这个目标，结合“孝善和俭示范县”建设，精心研究了《关于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平安金川建设的意见》，实现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相融互动的景象，积极为藏区稳定减负、构建和谐助力、创新治理探路；瞄准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稳定这个目标，参与总结提炼了边境联防协作七个长效机制（反分裂斗争联动协作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动协作机制、社会治安整体联动协作机制、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协作机制、交通运输管理协作机制、涉稳案事件处理联动协作机制、警务联动协作机制）和“四个提前”（提前排查，提前走访，提前化解，提前稳控）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在中药材采挖季节组织法治宣传小分队深入远牧点，参与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及时妥善化解“三山一界”矛盾纠纷，确保了边界地区的稳定。